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劉郁筑

電話: 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0025812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, 以及行政法人之年資,得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一案, 轉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12月15日部法二字第 11054045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銓敘部為落實政府核給公務人員休假之意旨,前以銓敘部本(110)年8月24日部法二字第11053777381號令及第11053777382號函規定,自111年1月1日起,各機關於核計公務人員休假日數時,得將公務人員考試錄取訓練期間,以及曾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全時專任人員年資,採計為公務人員休假年資;上開所稱「全時專任」係指以全部工時擔任專職而言,如僅部分工時或兼任者非屬之。
- 三、茲依水利法第12條及行政法人法第2條第1項規定,改制為 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會,及行政法人均係中央目的事業 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公共事務,依據公法所設立而具有公

110/12/20 1100005513

法上權利能力之公法人,其所屬人員從事之工作內容,與 服務於政府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之人員同為執行公共事 務,爰公務人員曾服務於改制為公務機關前之農田水利 會,及行政法人之年資,如屬全時專任性質者,自111年1 月1日起,得於服務機關核計其休假日數時,採計為公務人 員休假年資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至1/12/17文 位:機:12 章

